

榆林市横山区高效旱作农业旱作集成技术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集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种、数量、质量标准及价格

品种	规格	数量	规格型号	单价 (元)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缓释肥	吨	511.4	符合国家标准，总养分（N/P/K）48.00%，包装规格 40kg/袋。	3900.00	1994460.00	
尿素	吨	306.75	符合国家标准，总养分（N）46.00%，包装规格 50kg/袋。	2180.00	668715.00	
合计			大写：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：2663175.00			

二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乙方须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货物；
- 甲方不得将用种在市场以任何方式销售；
- 甲方在种植过程中，因地力、栽培不当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响质量及产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- 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的种款，乙方不承担甲方退货。

三、付款、提货方式及时间

1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（甲方）支付供货方（乙方）合同价款的



40%，剩余 60%的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；本次采购内容及金额为本项目上限，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情况据实结算。乙方账户如下：

名称：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912901016710000

2、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装车及运输费用，并负责送到项目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在收到（1）缓释肥：符合国家标准，总养分（N/P/K）48.00%，包装规格 40kg/袋。采购数量：511.4 吨

（2）尿素：符合国家标准，总养分（N）46.00%，包装规格 50kg/袋。采购数量：306.75 吨，等指标检测合格后，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解决办法

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供种方、购种方、采购中心和招标公司各执一份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盖章：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6108220029791	供货方（乙方）盖章：榆林时和岁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750
---	--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
